



要 目

- 国务院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 国务院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 省政府关于省对市地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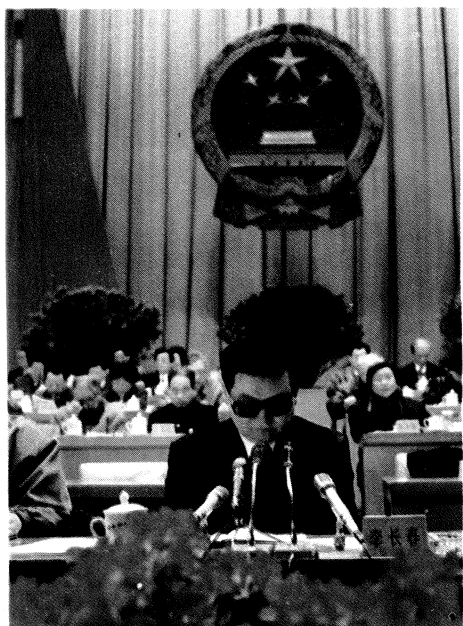
河南波报

3

199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河南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在郑州隆重召开



省人大主任、省委书记李长春主持大会



省长马忠臣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6日在郑州隆重召开。

这次大会是在全省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五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步伐的新形势下召开的。李长春、马忠臣、任克礼、宋照肃、吴光贤、林英海、张志刚等领导同志出席了会议。省八届人大共有代表931名,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有765名。大会经过代表们的热烈讨论,通过了马忠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这次大会是一次民主的大会、求实的大会、团结、鼓劲的大会,必将为我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实现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发挥巨大的作用!



大会主会场

(摄影:高长明)

河南政报

月刊

一九九四年 第三期

(总第 178 期)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出版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面向基层
指导工作

HENANZHENGBAO

目 录

文件汇编

-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12)
-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
资调节税和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15)
- 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3〕77 号文件做好清理整顿期
货市场工作的通知 (16)
- 省政府关于《河南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筹集办法》的补充通知
..... (16)
- 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县乡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 省政府关于省对市地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20)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1993〕76 号文件做好国
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 (23)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加强我省劳动力市场管理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4)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建设厅关于加强气象台站观测
环境保护的报告的通知 (26)

人事任免

- 省政府任免通知 (27)
-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27)

马忠臣省长在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32)

简 讯

国家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 (34)

河南省制定乡村电力管理暂行规定 (35)

省政府表彰乡镇企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命名表彰河南省优秀乡镇企业家、河南省乡镇企业家 (38)

省政府调整省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领导小组成员 (40)

河南省实行职工新工时制度的意见 (40)

驻马店地区通讯事业快速发展 (41)

1993 年最高立法机关立法一览表 (42)

1993 年国务院令一览表 (42)

改革与开放

漯河第三产业前景广阔 (43)

强化市场信息管理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45)

经济知识

期货市场 (47)

金融市场 (47)

技术市场 (48)

商品市场 (48)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鲁茂升

副主任:李至兴 李新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中 王春杰 王 甫

王胜文 尹书谱 付 卫

朱松茂 刘海林 刘景盘

何广博 谷朝众 束子成

李运生 周云峰 赵明山

柴广智 魏振中

主 编:李新民

副主编:何黎明 陈 勇 张显勇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发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5908302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临字(93)31 号

定价:1.50 元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3〕90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工商税制改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其目的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需要。这次改革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

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现行工商税制的基本情况

我国现行工商税制(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的基本框架，是在一九八四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形成的。现行工商税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它辅助税种相配合，共有三十二个税种，是一个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课征的复合税制。现行工商税制突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强化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基本上适应了十年来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但是，现行工商税制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特别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在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和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方面，难以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其不完善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政策也有差别，造成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平；而流转税税率是在计划价格为主的条件下，为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设计的，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

大。目前产品价格已大部分放开，如不简并、调整税率，将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二)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一些过高的税率使企业难以承受，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又导致财政难以承受。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也用多种名义从企业征收数量可观的管理费、各种基金和提留等等。企业总体负担偏重。

(三)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上，不能适应彻底实行分税制的需要。

(四)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税收对土地市场和资金市场等领域的调节，远远没有到位。

(五)内外资企业分别实行两套税制，矛盾日益突出。

(六)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流失较为严重。

(七)税收法制体系尚不健全，没有形成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二、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深化工商税制改革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税制改革要有利于调动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和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要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为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奠定基础；通过税制改革，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合理确定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比例。

（二）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作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三）税制改革要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要逐步解决目前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种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进行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四）税制改革要有利于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和整体效益的提高。

（五）税制改革要有利于税种的简化、规范。要取消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开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在处理分配关系的问题上，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尽量采用较为规范的税收方式，保护税制的完整，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三、关于所得税制的改革

（一）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

转换，实现公平竞争。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2. 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这个税率水平与国际上基本接近。考虑到部分企业盈利水平低的实际情况，可以采取某些过渡性的照顾措施。

对金融和保险业的所得税征税办法仍按原规定办理。

3. 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标准，改变目前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从属于企业财务制度的状况，稳定和拓宽税基，硬化企业所得税。

4. 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向国有企业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5. 《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施行以后，企业贷款利息进入成本，折旧加速，为企业还贷提供了相当一部分资金来源，再加上其它一些政策，使企业税后还贷能力大为增强。为此，要在统一企业所得税的同时，建立新的规范化的企业还贷制度。

6. 统一企业所得税后，应改变现行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做法。

（二）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方案已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基本原则是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为此，个人所得税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

个人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把原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统一起来。

2. 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对基本生活费用不征税的国际惯例，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月扣除额定为人民币八百元。中

外籍人员实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后,对外籍人员要规定附加减除标准,具体数额和适用范围由国务院确定。

3. 对应税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是增加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4. 根据我国实际,参照发展中国家和周边国家的情况,确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其中,工资、薪金所得实行5%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实行5%到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负水平与企业所得税大体相同;稿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四、关于流转税制的改革

流转税制改革是整个税制改革的关键。现行流转税制包括增值税、产品税和营业税三个税种,大部分工业生产领域征收增值税,少数工业产品(烟、酒、电力、石化、化工等)征收产品税,营业税主要在商业和其他第三产业征收。

改革后的流转税制由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组成。在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税,对少量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

新的流转税制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取消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原来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为征收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

流转税的改革要体现公平、中性、透明、普遍的原则,总体税收负担将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一)增值税。

1. 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

面实行增值税,对绝大部分劳务和销售不动产暂不实行增值税。

2. 增值税税率采取基本税率再加一档低税率和零税率的模式。按照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原则,并考虑到实行价外税后税基缩小的因素,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拟定为17%(相当于价内税率14.5%);低税率拟定为13%(相当于价内税率11%),低税率的适用范围包括基本食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等;出口商品一般适用零税率。

3. 增值税实行价外计征的办法,即按不包含增值税税金的商品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增值税。

4. 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零售以前各环节销售商品时,必须按规定在发货票上分别注明增值税税金和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为了适应我国消费者的习惯,商品零售环节实行价内税,发票不单独注明税金。

5. 对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纳税人,实行按销售收入全额及规定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的简便办法。

6. 改革增值税纳税制度。对增值税的纳税人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立对纳税人购销双方进行交叉审计的稽查体系和防止偷漏税、减免税的内在机制。

7. 外资企业废除工商统一税,统一实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后,税收负担将发生一些变化。有些企业税负与改革前持平,有些企业税负稍有下降,有些企业税负有所提高。为了保证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涉外税收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对部分企业税收负担提高的问题,要采取妥善办法加以解决。具体办法是,凡按改革后税制计算缴纳的税款比改革前增加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采取年终一次或全年分次返还的办法。照顾时间以合同期为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九九八年。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后新批准的外资

企业,一律按新税法规定的税负纳税。

(二)消费税。

原来征收产品税的产品全部改为征收增值税后,将有不少产品的税负大幅度降低。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体现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原则,同时考虑对一些消费品进行特殊调节,将选择少数消费品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的征收品目有十一个,主要包括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摩托车、小汽车、汽油、柴油等。消费税采用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两种征收办法,采用从价征收办法的,按不含增值税税金但含有消费税税金在内的价格和规定税率计算征收消费税。

(三)营业税。

改革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等,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税率为5%;娱乐业的税率为5%至20%。

从事上述营业、转让、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五、关于其它税种的改革

(一)资源税。

目前资源税只对部分资源产品和部分资源开采企业征收,征税范围窄,税负偏低。为了完善我国对资源产品征税的制度,改革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将包括所有矿产资源,征税品目有煤炭、原油、天然气、铁矿石和其他黑色金属矿原矿、铝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非金属矿原矿和盐。配合增值税的改革,适当调整税负。

资源税实行分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征税的办法,设置有上下限的幅度税额。同类资源产品开采条件不同的,税额也不相同。

(二)土地增值税。

通过开征土地增值税,对房地产交易中的过高利润进行适当调节。土地增值税在房

地产的交易环节,对交易收入的增值部分征收。房地产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去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扣除项目主要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支付的价款、对土地进行开发的成本和费用、建造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和费用、销售税金等。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档累进税率,房地产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0%未超过100%的部分,税率为40%;超过100%未超过200%的部分,税率为50%;超过200%的部分,税率为60%。

(三)证券交易税。

把现在对股票交易征收印花税的办法,改为征收证券交易税。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为了便于衔接,开征证券交易税拟缓一步出台。

(四)城乡维护建设税。

为了体现享用市政设施与纳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城乡维护建设税由现行按流转税额附加征收改为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改变现行不太合理的税率结构,税率为市区0.6%,县、镇0.4%,市区、县、镇以外0.2%,使其成为地方税体系中的骨干税种之一。现在不缴纳城建税的外资企业,也应成为城建税的纳税人。

(五)土地使用税。

适当提高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扩大征收范围,适当下放管理权限。

(六)其它进行调整的税种。

一是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二是将特别消费税并入起特殊调节作用的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三是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并将现在偏低的税率和税额适当调高;四是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五是开征遗产税。

改革后我国工商税制中的税种将由三十

二个减少到十八个,税制结构趋于合理,并初步实现高效和简化。

六、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

上述改革实施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税制体系将初步形成。与此同时,必须推进税收征管制度的改革,彻底改变目前征管制度不严密、征管手段落后的局面,从根本上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以保证税法的贯彻实施,建立正常的税收秩序。

(一)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是履行纳税义务的首要环节,建立纳税申报制度有利于形成纳税人自我约束的机制,增强公民纳税意识,是税务机关实施有效征管的一项基础工程。纳税申报制度建立以后,对不按期申报的,不据实申报的,均视为偷税行为,要依法严惩。

(二)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应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实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办税的制度,使其逐步成为税收征管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三)加速推进税收征管计算机化的进程。国际经验证明,在税收征管中采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技术手段,是建立严密、有效的税收监控网络的必由之路,也有利于降低税收成本。鉴于我国零星分散的纳税人较多,计算机管理基础较差,可以考虑先从城市、从重点税种征管的计算机化做起,逐步形成全国性

的、纵横贯通的税收征管计算机网络。

(四)建立严格的税务稽查制度。普遍推行纳税申报和税务代理制度以后,税务机关的主要力量将转向日常的、重点的税务稽查,建立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格局,同时辅之以对偷逃税行为进行重罚的办法。

(五)适应实行分税制的需要,组建中央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

(六)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基本规范。当前特别需要强调: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税务机关必须依法征税;税收必须按税法规定依率计征,不得“包税”和任意改变税率;一切销售收入都必须征税,以保证税基不被侵蚀;应从价计征的税收必须从价计征,取消目前对某些行业提价收入不征税的政策;除税法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外,各级政府及各部门都不能开减免税的口子。

(七)中央税和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立法权集中在中央。

(八)加强税收法制建设,加快完成税收法律、法规的立法程序;逐步建立税收立法、司法和执法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机制。

上述措施实施后,我国税务行政管理将形成法规、征收、稽查和复议诉讼四条线并重,相互协调制约的新格局。

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将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全国施行。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3〕91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金融体制。

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

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一、确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

系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首要的任务是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的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管,保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

(一)明确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职责,转换人民银行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领导、管理金融业的职能部门。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保证全国统一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总行一般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目前主要指专业银行总行)融通资金。

2、按照货币在全国范围流通的要求,需要对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总行的派出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跨行政区设置,其基本职责是: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发行基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

(二)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

1、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是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

2、实施货币政策的工具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再贴现利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外汇操作、贷款限额、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地、有选择地运用上述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

3、从一九九四年开始对商业性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4、人民银行要建立完善的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预测,为制定货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5、建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增强货币政策

制定的科学性。

(三)健全金融法规,强化金融监督管理。

1、抓紧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2、抓紧制定和完善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条例和监管标准,并依法规范监管方式。监管的主要内容是:注册登记管理、法定代表人资格审查、业务范围界定、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和资产风险度等。

3、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查处。

4、要进一步加强稽核监督。中国人民银行要对全国性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稽核,必要时可对其分支机构实行稽核;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稽核。发现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处。

(四)改革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取消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利润留成制度和缴税制度,人民银行总行和各级分支机构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每年编制的财务收支计划,由总行批准后执行。各项收支相抵后,实现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拨付。人民银行系统的财务决算报告要经财政部审核,并接受国家审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二、建立政策性银行

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是,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以解决国有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

政策性银行要加强经营管理,坚持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性金融机构竞争的原则,其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

(一)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管辖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国家投资机构。

1、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

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国家开发银行只设总行,不设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以后,转变为以从事中长期信贷业务为主的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机构,用国家核拨的资本金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股本投资。

2、国家开发银行的财务统一对财政部,经财政部批准,可以调剂各法人之间的资本金与利润。其管辖机构的负责人,由国家开发银行行长提名,报国务院任命。

3、国家开发银行根据筹资能力和项目风险情况,与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反复协商后,共同确定重点建设投资和贷款计划,并组织实施。

4、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1)财政部拨付的资本金和重点建设基金;(2)国家开发银行对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债券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其发债额度由国家计委和人民银行确定;(3)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一部分。

5、调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组织结构,将现在的中国投资银行并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

6、制订《国家开发银行条例》和《国家开发银行章程》。国家开发银行从一九九四年开始运作。

(二)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从现在的中国农业银行资本金中拨出一部分解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接管现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农业政策性贷款(债权),并接受相应的人民银行贷款(债务)。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可在若干农业比重大的省、自治区设派出机构(分行或办事处)和县级营业机构。

3、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1)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2)财政支农资金;(3)使用农业政策性贷款企业的存款。

4、制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条例》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一九九四年夏收前完成组建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后,中国农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

(三)组建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1、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由财政部核拨。

2、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不办理商业银行业务。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专项资金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等。

3、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只设总行,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信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可在个别大城市设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4、制订《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条例》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章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从一九九四年开始运作。

(四)政策性银行要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对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方针及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性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

三、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一)在政策性业务分离出去之后,现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尽快转

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第一,贯彻执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第二,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提高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全行统一核算,分行之间不允许有市场交易行为;第三,一般只允许总行从中央银行融资,总行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第四,国有商业银行中的国有资产产权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管理。

允许国有商业银行之间有业务交叉,开展竞争。国有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并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管。

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有商业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

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对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并要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其资本额中扣除;在人、财、物等方面要与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实行分业经营。国有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没有投资权。

(二)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等。所有商业银行都要按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完善和发展。

(三)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合作银行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为中小企业、农业和发展地区经济服务。

1、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试办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只设市行和基层行两级,均为独立法人。要制订《城市合作银行条例》,并按此组建和改建城市合作银行。试办城市合作银行,要分期分批进行,防止一哄而起。

2、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要制订《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并先将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中国农业银行中独立出来,办成基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农村合作银行目前只在县(含县)以下地区组建。国有商业银行可以按《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向农村合作银行参股,但不能改变农村合作银行的集体合作金融性质。

3、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办理存、贷款业务,要真正办成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对目前已办理存、放款业务的农村合作基金会,经整顿验收合格后,可转变为农村信用合作社。

(四)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五)逐步统一中资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中资金融机构与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税率。金融机构的所得税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六)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允许破产,但债权债务要尽可能实现平稳转移。要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四、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一)完善货币市场。

1、严格管理货币市场,明确界定和规范进入市场的主体的资格及其行为,防止资金从货币市场流向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

2、所有金融机构均可在票据交换时相互

拆借清算头寸资金。凡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包括所属分支机构),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凡不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拆出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受上述限制,但要逐渐过渡到通过票据进行。

3、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存、贷款利率的上下限,进一步理顺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和有价证券利率之间的关系;各类利率要反映期限、成本、风险的区别,保持合理利差;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利率体系。

4、人民银行要严格监管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活动,对违反有关规定者要依法查处。

(二)完善证券市场。

1、完善国债市场,为人民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条件。财政部停止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财政预算先支后收的头寸短缺靠短期国债解决,财政赤字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政策性银行可按照核定的数额,面向社会发行国家担保债券,用于经济结构的调整。邮政储蓄、社会保障基金节余和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中,要保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以此作为抵押向人民银行融通资金。

2、调整金融债券发行对象,金融债券停止向个人发行。人民银行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办理抵押贷款业务。

3、完善股票市场。在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完善对证券交易所和交易系统的管理;创造条件逐步统一法人股与个人股市场、A股与B股市场。

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协调外汇政策与货币政策

外汇管理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实现人民币可兑换。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上的成功经验,近期实施的改革措施是:

(一)一九九四年实现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

(二)取消外汇留成,实行结汇和售汇制。

(三)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

(四)严格管理和审批资本项下的外汇流出和流入。

(五)建立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为市场的交易主体。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适时吞吐外汇,平抑汇价。

(六)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外汇兑换券。严格禁止外币标价、结算和流通。

(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管理国家外汇储备,根据外汇储备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完善外汇储备的经营机制。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具体实施,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要明确规定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数额、管理人员素质标准及业务范围,并严格审批,加强管理。要适当发展各类专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

(一)保险体制改革要坚持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分开经营的原则,坚持政企分开。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要分别核算,把保险公司办成真正的保险企业,实现平等有序的竞争。保险业要逐步实行人身险和非人身险分别经营;发展一些全国性、区域性、专业性的保险公司;成立再保险公司;采取多种形式逐步发展农村保险事业。要适当扩大保险企业资金运用的范围和自主权,适当提高保险总准备金率,以增强保险企业的经济实力。要建立保险同业公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二)信托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

接受长期的、大额的企业信托和委托存款,其业务是办理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证券买卖、融资租赁、代理和咨询业务。

(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商业票据为企业融通短期资金。

(四)证券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之外的投资,进入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证券公司要加以区分,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在内部要严格分离。

七、加强金融业的基础建设,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

(一)加快会计、结算制度改革。金融机构要按照国际通用的会计准则,改革记帐基础、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体系,改革统计监测体

系。要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实现结算工具票据化,扩大信用卡、商业汇票、支票、银行本票等支付工具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增强票据使用的灵活性、流动性和安全性,减少现金使用。

(二)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要加快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络的建设,推广计算机的运用和开发,实现联行清算、信贷储蓄、信息统计、业务处理和办公的自动化。金融电子化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别实施。

(三)加强金融队伍建设。要更新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加速培养现代化金融人才;要实行适合金融系统特点的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工资制度,建立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金融、财税、投资、外汇等重点领域进行重大改革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

一、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是创造外贸平等竞争环境,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对我国与国际经济接轨,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

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款等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按现行办法进行。

为保障进出口企业(包括除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下同)出口用汇,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凭规定的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超过台帐余额的用汇,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二、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完善外贸宏观管理

国家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调节对外

贸易活动,使对外贸易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加快完善外贸立法,依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要抓紧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争取尽快建成比较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所有外贸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都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

国家不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进出口企业下达外贸承包指令性计划指标,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引导。对少数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控制,协调平衡内外销关系。

国家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进出口增长。完善出口退税制度,退税既要做到足额及时,简化手续,又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止骗税,严厉打击骗税的不法行为。对机电产品出口,继续给予扶持、鼓励。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设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少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以丰补歉,开发新商品、促进现有出口商品的更新换代,开拓新市场等。实行有利于外贸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银行对各类外贸企业出口贷款应按照信贷原则予以优先安排,贷款规模的增长与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设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资本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上述鼓励出口的具体政策措施,由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继续拓展目前业已形成的专业外贸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商业物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推动进出口贸易的格局,加快授予具备条件的国有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扶持

这些获得进出口自营权的企业积极从事出口经营,增加出口创汇。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出口。

发挥进口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按产业政策调整关税税率,引导进口商品结构的适时调整。为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对幼稚产业实行适度保护。当出现国外进口商品以补贴或低价倾销方式抢占我国市场,并对国内生产和就业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时,国家可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在国际收支出现较大逆差时,依照国际惯例,采取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对某些重要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逐步降低关税总水平,禁止非政策性减免税。对需依法进行检验的某些进口商品,要采用先进的检验设施,改进检验方法,方便进出。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属于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市场垄断性强的或我国在国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特殊重要的少数进出口商品,组建联合公司联合经营,统一对外。其他进出口商品由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放开经营。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有关法规、规章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制定,并监督实施。

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海外企业的管理办法。制定海外投资的导向政策;讲求规模投资效益,促进企业间的联合;海外企业应按照所在国(地区)法律进行经营,按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严格的财务申报和审计制度。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协助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加强跟踪结汇等项管理,坚决禁止国内企业利用海外企业逃汇、套汇。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和商务机构要加强对海外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

加强规划、信息服务和监测、预测工作。

加快外贸管理部门和海关、外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各部门要在先搞好本系统联网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联网。

三、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专业外贸企业,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加强凝聚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增强企业实力。同时要加强企业管理和完善企业考核办法,以此引导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外贸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国家计划的单纯执行者真正转变为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者;从单纯追求创汇指标转变为在坚持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坚持“以质取胜”,多元化开拓市场;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转变经营作风,搞好代理服务。

所有进出口企业均有为国家创汇的责任,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并依法纳税。专业外贸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与出口收汇和经济效益挂钩,但也要防止与其他行业收入过分悬殊,以保持分配的公正、合理。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劳动部制定。

具备条件的专业外贸企业经批准可以改组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允许吸收法人股、职工内部少量持股(不上市的公司试点期职工股以不超过10%为限)。对允许职工少量持职工股的办法,要十分慎重,由外经贸部批准选择少量企业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再决定是否推广。具体试点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少数股份公司,按规定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后,也可成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鼓励专业外贸企业与非外贸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合资联营,共同开

拓国际市场。推动专业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参股、联合开发、联合生产、联合经营等方式,形成一批以贸易为龙头、贸工农技相结合的或以生产科研企业为核心的工贸技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在进一步扩大专业外贸企业的自主权,搞活企业经营的同时,可在国有大中型专业外贸企业设立监事会,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和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稽核,防止企业决策失误。监事会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强化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服务职能,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在外贸经营活动中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进出口商会是经政府批准,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各类型企业依法联合成立的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组织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会员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参与组织出口交易会、出国展览会;对外开展业务交流与联络,进行市场调研;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建议或直接根据同行协议规定,采取措施惩治违反协调规定的企业;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企业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责。

要在现有进出口商会基础上,按主要经营商品分类改组建立全国统一的各行业进出口商会。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协调。商会的经费可参照国际通行作法自行解决。进出口商会不得兼营进出口业务。外经贸部等政府部门

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同时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社会的中介服务体系。发挥各研究机构和各学会、协会的信息服务功能,形成全国健全的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必要的法律、会计、审计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有关外经贸方面的服务,并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社会监督。

外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一系列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和查处违法经营的制度和措施。

五、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增强外贸管理的透明度

全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和政策,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贸易规范之一。为此,必须确保我国对外贸

易制度的统一性,统一对外贸易立法和法律实施,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对外统一承担国际义务。凡涉及对外贸易的全国性的法规、政策,国务院授权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

目前地区间实行的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不同政策,要逐步统一规范。各类进出口企业均应逐步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各项外经贸法规、政策及对外服务的有关规定均应予以公布。过去制定的有关文件,凡继续有效的,也要予以公布,增强透明度。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支持进出口企业适应新形势,做好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协调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 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4〕7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为了简化和规范税制,推进分税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废止下列税收法规:

(一)《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1962年4月16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

(二)《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2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三)《关于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1982年4月22日国务院批转);

(四)《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4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1985年7月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五)《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

(1985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六)《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8月24日国务院发布);

(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二、下放屠宰税和筵席税的管理权。

屠宰税和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继续征收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屠宰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征收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三、本通知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发〔1993〕77号文件 做好清理整顿期货市场工作的通知

豫政〔1994〕3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国发〔1993〕77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期货市场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市场经济的高级形态。我省研究开发期货较早,截止到1993年底,在我省进行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公司发展到68家,其中省内期货公司34家。期货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为活跃我省市场经济,提高河南的知名度,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我省期货交易量并不大,需要继续支持其大力发展。清理整顿不是砍掉一些期货经纪公司,而是要使其规范化,扩大交易量。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期货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好目前我省期货交易中存在的规范化程度低、法规不健全、人员素质不高等问题,保证我省期货市场健康运行。鉴于我省尚未成立证券委员会,省内期货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领导、部署。省体改委负责清理整顿的日常工作,并要根据国家和省里的有关法规,研究制

定清理整顿、加强管理的具体办法。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积极协助省体改委做好报批登记注册工作。

二、清理整顿工作的步骤。我省清理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思想发动。要传达贯彻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件精神,提高大家的思想认识,做好清理整顿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国家期货交易法规颁布后,要抓紧制定我省的实施细则,按法规搞好管理工作。三是履行申请、审查、报批登记手续。

三、政策界限。按照“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严格控制”的原则,从现在起各市地一律暂停报批、注册新的期货交易和经纪机构。对从事非法期货经纪业务的机构和个人,以及在经纪活动中严重违反正常交易原则的期货经纪公司,经正确引导仍不改正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坚决予以取缔。执法部门及所属单位不得参与期货经纪活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要从严控制,并严禁用银行贷款从事期货交易。

省政府关于《河南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筹集办法》的补充通知

豫政〔1994〕4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强化水利的基础产业地位,确保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实现,省政府曾颁发了《河南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筹集办法》(豫政〔1992〕19号,以下简称《办法》),确立了水利为社会、社会办水利、多渠

道筹措水利资金的指导思想。《办法》实施两年来,对加快水利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与水利事业发展的需要还不适应。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决定进一步拓宽水利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对《办法》补充通知如下:

一、鉴于我省水利建设任务繁重和国家1994年实行新的财税体制,今后省级财政对水利建设的投资,要在上年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的基础上每年增加5%,并列入预算;市、县财政也要相应增加水利投资。

二、开征非农业建设项目征地水利基金。此项基金由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收缴(具

体办法详见附件)。

三、从1994年起,对各市地筹资实行收用挂钩。省在安排水利项目时,将根据各市地的筹资实绩及上解情况,确定先后顺序,以促进各地加强对水利集资工作的领导,保证按时完成筹资任务。

四、此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河南省非农业建设项目征地水利基金 征收办法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解决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水利资金短缺,投入不足的问题,以加快水利建设步伐,省政府决定,从1994年起,开征非农业建设项目征地水利基金。

第二条 非农业建设项目征地是指除农业(农、林、牧、渔、水利、气象事业)建设项目以外的其它各类建设项目征用耕地。其征收标准为:市(地)政府(行署)所在市辖区内的耕地每平方米征收3元;县(市)以下的耕地每平方米征收1.5元。

第三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水利基金:

(一)全日制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學用房、实验室、操场、图书馆、办公室及师生员工食堂、宿舍用地;

(二)医院的诊所用地;

(三)敬老院、殡仪馆、火葬场、烈士陵园、革命历史纪念馆用地。

第四条 征收起止年限:1994年至2000年。

第五条 该项水利基金由各级土地管理

部门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时负责收缴。

第六条 该项水利基金的分成比例为:交省70%,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市(地)或县(市)留成30%。由省土地管理局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其征收的基金全部交省财政。

第七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按建设项目征收的水利基金,要存入同级财政的“筹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帐户,由市(地)财政分季交省,年终交齐。

第八条 非农业建设项目征地水利基金的使用、管理和审计等有关事项,仍按豫政〔1992〕19号文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市地不得擅自减免该项水利基金。对属于部队(含武警部队)军事设施用地和“三资”企业用地按有关规定应予减免的,由用地单位申请,经省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水利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的未尽事宜,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省水利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县乡公路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政〔1994〕6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现将《河南省县乡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河南省县乡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乡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县乡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县公路(简称县道)和乡公路(简称乡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道是指不属于国道、省道，在市、县、乡之间起联网作用的公路。乡道是指不属于国道、省道、县道，在乡与乡之间或与外部联系的公路。

第四条 县乡公路建设、养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重视县乡公路建设，加强对县乡公路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路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县乡公路的主管部门，对县乡公路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宏观管理、统筹规划、业务指导。

第七条 市(地)、县(市)的县乡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县乡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其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县乡公路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2)编制县乡公路发展规划、建设养护年

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制订县乡公路建设养护技术管理措施；

(4)征收拖拉机、畜力车养路费；

(5)负责路政管理，保护路产、路权，保障公路畅通；

(6)培训、指导乡(镇)公路管理员和农民护路员。

第二章 县乡公路建设

第八条 县乡公路发展规划应以本区域市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为依据，综合考虑交通流量、路网布局、小城镇分布、资源开发等因素，统筹安排。

第九条 县道发展规划由市(地)县乡公路管理机构编制，经市(地)和省公路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地)政府批准。

乡道发展规划由县(市)县乡公路管理机构编制，经县和市(地)公路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县乡公路建设以县乡政府为主，除养路费补助和以工代赈外，由县乡政府依法采取多方筹资和群众投劳的方式兴建。

第十一条 县道建设主要依靠地方投资与民工建勤相结合的办法实施，养路费酌情补助。

乡道建设主要由乡(镇)自办，或者以乡(镇)为主，由地方财政给予补助。

老、山、边、贫地区的县道、乡道建设可实行以工代赈办法,或者其它扶贫补助。

第十二条 县乡公路建设资金采取下列方式筹集:

(1)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投资(乡道包括乡镇统筹费投资);

(2)受益单位(包括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群众投劳,车辆、民工建勤;

(3)中外合资、外商独资、贷款、集资、入股等。

第十三条 民工建勤从农民每年法定的义务工中统筹安排。机动车辆每年两个建勤义务日,不能出工的可以款顶工。

第十四条 用集资、贷款修建且符合省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的重要县乡公路或独立大桥、隧道,按省政府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后,可以收取通行费,偿还集资、贷款,收取通行费应执行省统一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十五条 县乡公路建设用地应纳入县、乡用地计划,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报县人民政府统一调整解决。

凡改建工程统筹安排“老路还田”的,应尽量保持土地平衡,由乡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县乡公路发展规划和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确需变动时,须经原审批单位同意。工程项目纳入计划后当年不开工的,由原审批单位另做安排。凡由省审批的以工代赈项目和扶贫补助项目纳入计划后当年不开工的,市(地)不得自行结转或调整项目,应由省另作安排。

县乡公路建设养护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省公路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凡需列入计划的工程项目均要做好前期工作。投资立项、工程设计的编报和审批按省公路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乡公路建设标准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选定技术标准应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县乡公路新、改建工

程一般应按四级以上公路建设。边远山区困难较大的乡道可采用简易公路工程技术指标。

第十九条 县乡公路新、改建工程,由当地政府负责领导;县乡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工程技术管理,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 县乡公路工程竣工后,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组织工程验收。工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三章 县乡公路养护

第二十一条 凡经验收合格,符合四级以上标准的新、改建县乡公路,经省公路主管部门审定后,列入公路统计里程,并根据当地实际列入养护。

第二十二条 县乡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民工建勤养护相结合的制度。具体养护办法由省公路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县乡公路养护费用由拖拉机、畜力车养路费(乡道包括乡镇统筹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凡列入养护的县公路,应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办法评定路况,实行联路计酬的经济责任制。乡公路也可参照上述办法,制订质量评定指标,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第二十五条 县乡公路养护用地、留地以及砂石料场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解决。

第二十六条 县乡公路路政管理由县乡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人员和乡义务路政管理人员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保证公路和公路设施完好无损。

第二十七条 县乡公路沿线应按照“谁种、谁管、谁收益”的原则进行绿化。路林更新,须经由林业部门委托的市(地)公路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发给采伐证。

第四章 收费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凡领有牌证从事公路运输的拖拉机、畜力车均应按规缴纳养路费,不得拖欠、漏缴和拒缴。

第二十九条 县乡公路管理机构应严格依法收费。拖拉机、畜力车养路费征收管理按省政府批准的标准和办法执行。养路费票证由省公路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核发。

第三十条 拖拉机、畜力车养路费的使用管理按国家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的规定办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坐支和截留。养路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当年资金节余,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县乡公路管理规定和拒缴、漏缴、拖欠、挪用养路费和工程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公路工程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县乡公路管理机构给予的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上一级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公路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关于省对市地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豫政〔1994〕8号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为了进一步理顺省与市地的财政分配关系,调动市地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省政府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省对市地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一、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必要性

财政管理体制是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自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以来,扩大了地方的财权,增加了

地方的财力,调动了地方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断扩大,现行体制的弊端日益明显。因此,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改革现行包干体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是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处理中央与地方各级财政分配关系的新型财政体制。其主要内容,是在明确界定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合理划分财政支出范围;按税种划

分财政收入,并建立国家与地方两套税收征管体系;实行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严格的分级预算制度。国家实行分税制改革的目的,是要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实行分税制改革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这项改革,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减少税收流失,促进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调控作用,促进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实现社会分配的公平合理,促进全省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

根据中央对我省实行的双轨并行的分税制方案,省对市地分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一)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继续实行省管市地、市地管县(市)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分级决策、分级负责、分灶吃饭、自求平衡的财政约束机制。

(二)按照中央要求,实行分税制与原体制双轨并行财政体制,存量不动,增量微调,减少震动,平稳过渡,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各级的财力,妥善处理好省与市地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

(四)在保持各级财力分配格局、保持1993年既得利益的原则下,从增量中调剂有限财力,缓解地区间的特殊矛盾。

(五)把税制、分税制改革同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河南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起来,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继续搞好大中型企业,促进全省经济健康发展。

三、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内容

(一)省与市地支出的划分

根据省与市地政府事权的划分,省级财政主要承担省直机关运转所需经费,协调地区发展以及事关全省经济和社会发 展全局的重点基础项目建设支出,省本级直接管理的事业发展支出。具体包括:省统筹基本建设支出,省属企业技术改造支出,简易建筑费,科技三项费用,支农支出,行政管理费和各项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以及其它支出等。

市地财政主要承担市地政权机关运转所需经费以及本地区经济、事业发展支出。具体包括:自筹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支出,科技三项费用,支农支出,城市维护建设费,行政管理费和各项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其它支出以及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教育费附加支出等专项支出。

(二)省与市地收入的划分

按照新的税种,将全省收入划分为省级财政固定收入、市地级财政固定收入和省与市地固定比例分成收入。

省级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八大烟厂增值税25%部分,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包括市地县非银行金融机构交纳的营业税),省属企业交纳的所得税、利润以及计划亏损补贴,其它收入等。

市地级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增值税25%部分(不含八大烟厂),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利润以及计划亏损补贴,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税50%部分,遗产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印花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契税,排污费、教育费附加收入等专项收入以及其它收入等。

省与市地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分成比例为各50%。

(三) 税收返还基数的核定和收入增量的分配

省对市地财政的税收返还以 1993 年为基期年,按市地上划中央的消费税和 75% 的增值税减去中央和省下划收入后的净数核定税收返还基数,全额返还。如果 1994 年以后净上划收入达不到 1993 年基数,相应扣减税收返还基数。为了调剂有限财力,对中央按 1 : 0.3 系数返还的税收增量,省里返还市地 0.15;对中央、省和市地本级所属企业增值税 25% 部分的增量,省与市地二八分成;同时,将上交市的递增比例降到 5%,与省上交中央的比例一致。

(四) 新老财政体制衔接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为了使我省财政体制与国家双轨并行体制相一致,需要对原体制的上交、补助办法进行调整和改革。省对市地原体制简化、归并为两种类型:

一是“递增上交”。对开封、平顶山、安阳、新乡、焦作、许昌市继续执行“递增上交”办法,递增比例统一降到 5%;对现行体制实行增长分成的郑州和洛阳市,比照中央对总额分成省(市)的办法,改为“递增上交”,上交基数按 1993 年体制上交数核定,递增比例 5%;对漯河、三门峡市和南阳地区的上交办法,改为“递增上交”,递增比例 5%。

二是“补助递减”。为了建立激励机制,对濮阳、商丘、周口、驻马店、信阳五市地,实行“补助递减”体制,从 1996 年起,每年递减 5%。对鹤壁市不再补助。

此外,对原体制中的省与市地年终单独结算事项,为简化手续,凡能够固定的,以 1993 年决算数为基数,将上解或补助相抵后,核定一个数额,作为一般上解或一般补助处理,以后年度按此定额结算。

四、配套改革和其它政策措施

(一) 改革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结合税制改革和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合理调整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统一按 33% 交纳所得税,取消各种包税的做法。考虑到部分企业利润水平较低的现状,作为过渡办法,增设 27% 和 18% 两档照顾税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利息列入成本,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取消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按资分利或税后利润上交的分配制度。

(二) 建立地方税收征管体系。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设中央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省、市地固定收入和省与市地固定比例分成收入,除增值税 25% 部分、证券交易税 50% 部分外,由地方税务系统负责征收。

(三) 建立税收返还制度。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市地财政支出有一部分要靠中央财政税收返还来安排,为了缩短税收返还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省对市地平时采用“核定资金调度比例,直接从中央金库划转财政资金”的办法,年终办理财政决算时一并清算。

(四) 改进预算编制办法,硬化预算约束。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省对市地的税收返还和补助列省财政预算支出,市地相应列收入;市地对省财政的上解列市地财政预算支出,省财政相应列收入。省与市地财政之间都不得互相挤占。按照分级预算制度,省每年提前向市地提出编制年度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由市地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自行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报省财政厅汇总成全省预算。

(五) 加强领导,确保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这次财政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财政运行机制。因此,各市地要根据省确定的财政体制原则,制定对所属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规范市地对县(市)的财政分配关系,促进地方经济

的发展。在改革过程中,要加强领导,统一认识,顾全大局,不能扭曲各项改革的基本框

架。要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财政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1993〕76号文件 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1994〕1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3〕76号)已印发给你们,此前省政府曾下发了《关于认真解决停产半停产企业及职工生活问题的通知》(豫政〔1993〕69号)。12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1993〕76号文件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3〕27号),强调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现结合我省当前实际,再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做好职工生活保障工作的根本出路是发展经济,提高效益。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引导停产半停产企业抓住机遇,深化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节能降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二、在经济建设中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各级政府在制订计划时要统筹规划,根据财力状况量力而行。在城市拆迁改造或扩宽道路等工程中,凡涉及职工生产、生活问题时,要首先保证搬迁企业职工的生活,安排好生产经营场地,防止因此造成大批企业停产或半停产。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优先保证职工工资的发放,严格控制集团消费,对已经亏损的企业仍然购买高档消费品的,要会

同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银行要重点扶持一批产品有销路,管理基础好的停产半停产企业,使其尽快启动生产。财政、工商、司法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协助停产半停产企业清理“三角债”,帮助企业搞活资金,渡过难关。

三、停产半停产企业应当广开财源,多方筹资保证职工工资的发放。一时支付工资有困难的,可适当减发工资,但要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用。其标准,省辖城市不低于100元,其他县、市不低于80元。

发放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批准后,可以开立工资预留户。对销货回笼款,银行可根据企业的委托将资金转入该户,以保证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对于不能保证基本生活费用发放的特困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给予适当帮助。

四、要保证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发放。所需费用,凡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由劳动部门的保险机构从固定工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固定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有困难的,可从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中调剂解决,未参加社会统筹的,所需资金原则上由企业自筹解决。

集体所有制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从集体企业养老保险金中支付,支付有困难的,可以暂借国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调剂解决。

五、为了保证破产、撤销和解散企业离退

休职工离退休金的发放,在处理财产清偿时,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优先解决离退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

六、克扣或拖欠职工工资是侵犯职工权益的行为,各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要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对随意拖欠、克扣职工工资以及强行集资、不顾职工生活的行为要坚决制止,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利用招工进行诈骗,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触犯刑律的,司法机关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保障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涉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大局,各级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列入议事日程在近期进行专题研究,采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组织专门力量对企业逐个分析原因,帮助困难企业尽快走出困境。要把解决春节期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作为一件大事认真抓好,保证职工基本生活和顺利过冬,春节以前,要把拖欠职工的工资和离退休费用,一次发到职工手中。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厅《关于加强我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豫政办〔1994〕2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省劳动厅《关于加强我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意见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劳动厅关于加强我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意见的报告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现就加强我省劳动力市场管理的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我省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情况和现状

近几年来,我省劳动力市场蓬勃发展。目前,职业介绍所已达1002所。1992年共接待求职登记近200万人次,介绍成功92万人次,其中城镇待业人员和流动职工6.5万人次,农村劳务输出85.5万人次。今年上半年,安阳、平顶山等八个市地和部分县(市)新建立的中心劳动力市场,融职业介绍、待业保险、劳动合同鉴证、政策咨询为一体,为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多元化服务,受到社会普遍欢迎。省职业介绍所已被劳动部批

准为境外就业服务试点单位。劳动力市场已开始发挥劳动力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为企业用人自主创造了宽松环境,为劳动部门的职能转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劳动力市场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发展不平衡,一些县市有场无市或有市无场。由于公平规范的竞争规则还没有形成,一些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机构还不能很好地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参与市场运行。违章违法劳动力中介相当普遍,郑州、洛阳等市挂牌营业的职业介绍机构中,只有10~30%的经过劳动部门批准。这种现象带来了严重的后果,社会反映强烈。比如有些企业借用集资招工的

名义,集资之后工人不能上班,或上班不发工资,出现了到期不还款、集资不计息等现象,造成一部分职工群众上访。有些企业不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不经劳动部门审核发布招工招聘广告,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二、加强全省劳动力市场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是当前劳动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劳动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全面推进劳动领域的各项改革。劳动力市场要面向所有的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把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作为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出发点,广开就业门路,大力发展劳务输出,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调整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就业、灵活调节工资、完善社会保障、统一运行规则、健全服务体系、劳动关系法制化的劳动力市场新格局。

(二)加强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大力支持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要尽快建立起包括职业介绍、待业保险、就业训练和劳动就业服务相互联系、有机结合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形成覆盖全省城乡并同全国及国际劳动力市场接轨,设施完善、信息畅通、服务配套的职业介绍服务网络,开展全方位的劳动就业服务。

(三)健全劳动力市场运行机制。严格执行《河南省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劳动部《职业介绍暂行规定》。各级劳动部门对劳动力市场的布局要统筹规划协调,加强监督和指导。劳动部门直属的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机构统一称为“职业介绍所”,为非盈利性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业介绍所在省内从事劳动力中介服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介绍我省劳动力到省外就业,经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向劳务人员适当收取中介服务费。非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

绍、劳动力中介机构,属自负盈亏的企业性质。所有职业介绍机构都要建立公平竞争的运行规则和切实有效的制度措施,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四)整顿秩序,保证劳动力市场中介活动的正常进行。非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为民办职业介绍机构,应报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查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后,方可开业;已经开办未经劳动部门审批办理《职业介绍许可证》的,应补办有关手续,方可继续营业;不符合条件的,由劳动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整顿。对流动人口多,秩序混乱的劳动力市场,当地劳动部门可商请公安部门设立治安室,维护市场秩序。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破坏劳动力市场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惩治。

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不允许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

(五)指导企业依法行使用人自主权。企业招收职工应通过劳动力市场进行,实行劳动合同制,并进行劳动合同鉴证,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金。必须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帮助企业优先从经过培训的毕(结)业生中招收。企业应按妇女和残疾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帮助妇女、残疾人就业。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招收招聘简章、启示、广告等,事先要送当地劳动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所审查,未经审查的,新闻单位不得刊登和播发,用人单位不得张贴。未经批准的不得融资招工,企业确需融资招工的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保证新职工经济利益,使新职工按时上班。严禁招用童工。

(六)加强城乡劳动力的统筹管理。在保

证城镇就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力,要遵循市场规律,统筹规划,通过劳动力市场积极疏导,为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提供服务。要完善就业登记,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流向和流量,尽快在外省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劳务输出服务管理机构,将“民工潮”的消极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加强劳动监督检查。目前监督检查

的重点是非法使用童工,非法劳动力中介,克扣职工工资,强制职工加班加点,劳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养老和待业保险金的收缴与享受,女职工和病残职工的劳动权益保护等。通过监督检查,保护劳动力资源的有效市场配置,制止非法劳动力中介,保护企业用人自主权和劳动者自主选择业权的落实,维护企业与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建设厅关于加强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报告的通知

豫政办〔1994〕6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同意省气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报

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气象局 省建设厅 关于加强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报告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准确可靠的气象观测资料,是气象部门研究天气变化规律,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及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不可缺少的依据,其中一些资料还要参加国际气象情报的交换。为确保资料的准确可靠,必须有一个符合技术要求标准的气象观测场地,并保持长期不变。

国务院和省政府对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历来十分重视。1985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批转了原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1986年3月省政府颁发了《河南省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使我省气象台站规范化的观测环境得到较好的保护。

但是,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日益加快,城区不断扩展,有的市、县在制定或调整

城市总体规划时,未能充分考虑气象观测环境的特殊技术要求,还有一些建设单位和个人无视《规定》、《条例》,在气象观测场的保护范围内违章设厂、建房、种植树木,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了强行拆除气象仪器设备,擅自推平观测场,造成气象观测工作被迫中断的严重事件。有的气象观测场被一些单位和郊区农民的建筑物、树木等包围后,使风向、风速、气温、地温、日照和降水量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影响,最严重的地方,静风频率由原来的30~40%上升到70%以上,每天日照偏少1~2小时,地温偏低2~3℃。目前,全省有40%以上的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其中一些已被迫迁移或到了非迁不可的地步。

由于观测环境受到破坏,气象观测资料

已无法真实地反映当地的天气气候特点,难以以为经济建设和公众提供准确的气象服务,甚至影响到我国在国际间气象情报交换中的声誉。为了遏制气象观测环境日趋恶化的状况,保证气象资料的准确可靠,我们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一、各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气象观测场站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规划管理,并和气象部门一起按照 1980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的《各种气象观测环境的技术要求》,结合当地承担的气象观测项目,建立气象观测场环境保护区,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后严格执行。

二、属于城市总体规划必须建设而又确实避不开气象观测环境保护区的项目,必须按照气象观测环境的要求,选好新的气象观测场址,报经上级气象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新、旧场址开展对比观测满一年后,才能在旧场址开始进行工程建设。新建气象台站的土地征购、工程建设及搬迁费用,应按照《条

例》的规定,全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已列入城市规划,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若能够避开气象观测环境保护区,要予以适当调整。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气象观测环境保护区内进行各项建设和土地利用,均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条例》的要求。凡事先未征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在气象观测环境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而造成观测环境破坏的,应按违章建筑处理,必须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当地司法机关要强制拆除。

四、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要对《条例》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条例》的要求予以解决,并将检查、处理情况汇总上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必要时要结合本地情况制定补充规定,依法保护气象观测环境,以保证当地气象观测工作正常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范保国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免去马连兴的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豫政任[1994]1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冯义申为河南省审计局副局长;

任命张景祥为河南省盐业管理局局长、河南省盐业总公司总经理。

(豫政任[1994]2号)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鉴于省残疾人联合会换届,省政府同意:

任命阎国祥兼任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任命王永章、汪晓微(女)为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

(豫人任[1994]1号)

鉴于河南省物资厅整建制转为经济实

体,组建河南物资集团公司,省政府同意。

任命

黄振英为河南物资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宋俊杰为河南物资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张殿普、刘运枢为河南物资集团公司副总裁。

原任的河南省物资厅厅长、副厅长职务随机机构的整建制转移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人任[1994]2号)

省政府同意:

任命张学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胡景洲为河南财经学院调研员(副院级)。

(豫人任[1994]3号)

省政府同意:

任命王奇民、渠明本为河南物资集团公司副总裁。

(豫人任[1994]4号)

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剪影



省党政军有关领导在主席台就座



少数民族代表积极参政、议政



代表们在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工作报告

(摄影:高长明)

郑州市尚庄耐火材料厂



◀乡长陈贺平
(右)和厂长刘连根
在研究如何进一步
开拓国内外市场

郑州市尚庄耐火材料厂位于郑州市南 30 公里,密县曲梁乡境内,紧靠尚庄火车站,与杞(县)密(县)公路和 107 国道交叉相通,距郑州国际机场 15 公里。全厂职工 456 人,各类技术人员 51 人,还聘 9 名技术顾问,有高级工程师 5 人。全厂拥有 6 条机械化流水作业生产线,各种机械设备达 186 台(套),固定资产近 900 万元。该厂**主要产品**有:镁砖、焦油镁砂砖、铝镁碳钢包砖、浇钢砖、缓冲砖、高铝砖、电炉顶砖、粘土砖、镁碳砖、喷补料及高铝粉和各种浇注料等 20 多个品种。产品畅销全国 25 个省市的 120 多个大中型钢铁厂家,并出口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外商好评。该厂工业产值 1993 年达 2300 万元,销售额达 2160 万元,实现利税 300 万元,比 90 年分别增长了 7.2 倍、7.6 倍、9.7 倍。该厂 93 年被郑州市政府命名为“乡镇骨干企业”、被省乡镇企业局授予“百颗星企业”、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达标一级企业”,厂长刘连根被郑州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J93—10000KN 千吨压力机



厂址:郑州市密县尚庄

电话:(0382)331038、331039、331040